

江苏雅鹿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公司 2017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，现对相关内容修正如下。

一、 本期业绩预告情况

（一）业绩预告期间

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。

（二）修正前后的业绩预告情况

修正后预计的业绩：由盈转亏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

项目	本报告期（单位：万元）		上年同期 （单位：万元）	修正后数据与 上年同期数据 变动比例
	修正前	修正后		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3,145.14	2,643.40	1,287.20	105.36%

二、业绩预告修正的原因

本次业绩预告修正，是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定的财务数据为依据，2018年3月27日公司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披露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7年度审计报告中的数据多预计501.74万元，比例达到15.95%。

主要原因是由于品牌服务费存在一定周期，需将公司品牌服务费收入在各产品约定的服务期内，分摊确认收入，故对净利润产生影响。

品牌服务费，是雅鹿运营按发放商标辅料的批次为授权生产商提供产品研发、工艺制作、品质控制、计划制定、经营数据分析等一系列增值服务所收取的费用。公司将品牌服务费在发出标牌，取得对方确认的结算单据后确认收入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雅鹿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30日